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圖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各稱「中銀香港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中銀香港相關基金」	A 類單位
宏圖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相關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南韓基金			

#### 1. 各中銀香港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各中銀香港相關基金為其分支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於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以闡明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間接投資於 A 股。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於 A 股的投資額亦將增加。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於 A 股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將由「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增加至「少於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

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部分，包括「定義」一節及「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的「風險因素」分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此外，如基金說明書「分派政策」一節所披露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將宣佈及支付分派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之單位類別（「分派類別」）的分派次數。為滿足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投資者獲得更頻密的定期收入來源之需求，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分派類別，即 A 類 - 港元單位之分派政策將由按季度分派變更為按月分派。分派次數之變更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首次的按月分派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所持有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之單位數目派發。基金說明書「分派政策」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將重新命名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港元分派單位。除上文所披露外，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預期變更不會對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現有單位類別及／或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變更而招致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將由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 - 港元單位承擔。至少過去十二個月的分派組成之過往資料將繼續於網頁(www.boci pr u.com.hk)<sup>1</sup>提供予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投資者。

基金說明書亦已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及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相關變更。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提供。

<sup>1</sup>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2. 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摩根相關基金投資經理人將委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摩根相關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委任助理經理人旨在利用 JPMorgan 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摩根相關基金助理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摩根相關基金投資經理人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摩根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取向或管理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摩根相關基金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摩根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 19,500 美元，將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相關子基金平均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